

蔡麗珠律師簡歷

學歷：

國立中興大學法學士

經歷：

現任瑞信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扶助律師、台南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法律扶助顧問、台南
市政府第一屆勞資爭議仲裁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導中
心法律顧問、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法律顧問、台灣
天主教會性騷擾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天主
教會台南教區及正統鹿耳門聖母廟管理委員會、正覺寺、
四草大眾廟等宗教團體法律顧問。

曾任中興大學法律系助教、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法官助
理、台南市政府婦女與法律權益講座講師、遠東技術學院
講師、台灣台南地方法院調解委員、南台科技大學性別平
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台南應用科技大學性別平等
教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
育委員會調查小組委員。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之案例分析與探討

瑞信法律事務所
律師 蔡麗珠

何謂性騷擾、性霸凌？

- 性騷擾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4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性霸凌之定義（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5款）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
※ 民國100年6月22日修法增訂、立法理由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案例一（師對生）

■ 案例概述

■ 調查結果及建議

1. 認定乙男之行為構成性騷擾。
2. 建議學校依規定對乙男予以懲處。
3. 乙男應於一定期間內完成心理諮商及相關性別平等相關主題研習課程數小時，費用由乙男自行負擔。
4. 建議學校應採取適當措施避免當事人雙方有後續的接觸。

■ 相關問題分析與探討

1. 師生相處之分際？
2. 教職人員對於兩性關係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治觀念之認知？
3. 學校對於校園性騷擾事件及衍生問題之處理措施？
4. 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在校園性騷擾事件之功能？
5. 校園性騷擾事件之行為人與被害人的迷思？

校園性騷擾事件案例二（生對生）

■ 案例概述



■ 調查結果及建議

1. 認定乙男之行為構成性騷擾。
2. 乙男應於一定時間內完成數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及志工服務。
3. 建議學校對於甲女進行心理輔導。



■ 相關問題分析與探討

1. 被害人與行為人為不同學校之學生時之性騷擾事件處理？
2. 異性友人之相處分際？
3. 面對性騷擾或性猥褻事件之應變能力？
4. 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與落實？
5. 學校老師或輔導老師於性騷擾事件之功能？
6. 性騷擾與性猥褻之區分？



校園性騷擾事件案例三（師生戀）

■ 案例概述



■ 調查結果及建議

1. 因甲女否認與乙男有交往，曾為男女朋友關係，其有性行為，且甲女已滿16歲，故認定不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2. 建議學校不再聘僱乙男。
3. 建議學校對甲女為心理輔導與追蹤關心甲女後續狀況。



■ 問題分析與探討

1. 師生戀是否構成性侵害或性騷擾？
2. 師生相處之分際？
3. 教職人員對於兩性關係及性別平等教育法治觀念之認知？
4. 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在師生戀事件之角色扮演與功能？
5. 家長與學校之聯繫關係？



校園性霸凌事件案例

■ 案例概述



■ 調查結果及建議

1. 認定該多名同學之行為構成性霸凌（性別平等教育法100年6月22日修法增訂前，認定構成性騷擾）
2. 建議學校依規定予以懲處。
3. 行為人應於一定時間內完成數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志工服務。
4. 行為人如未完成，加重懲處。
5. 建議學校加強輔導並持續追蹤關心甲男與行為人之狀況。



■ 問題分析與探討

1. 同儕相處之分際？
2. 性別平等教育之宣導與落實？
3. 學生面對性霸凌事件之應變與求助？
4. 性騷擾與性霸凌之區分？
5. 學校導師或輔導老師對於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輔導？



演講結束 感謝聆聽